

工傷索償

五部曲

1 通知僱主

工友因工受傷，應立即通知僱主/大判



2 呈報工傷

僱主/大判須於14天內呈報勞工處，
如無呈報，工友可向勞工處求助



3

病假跟進

勞工處會寄「工傷病假
跟進通知書」給工友，工友須按指示
到勞工處辦理工傷病假跟進手續



4 判傷

如有需要，勞工處會安排工友
接受判傷



5 個案解決

勞工處會簽發評估證明書，
列明判傷結果及補償金額，
僱主/大判須於21天內支付
補償，以解決個案



查詢: www.labour.gov.hk
2717 1771

 勞工處
Labour Department